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鴻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１　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
Ａ０１之母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、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對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本件被上訴人Ａ０１於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發生時係未滿18歲之人，且為原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45號（下稱第145號）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爰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上訴人姓名及住所。又Ａ０１於民國115年4月間已成年，並經本院於同年5月22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Ａ０１於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

詳、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「胡睿涵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蔣裕瓊」、「財運通達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飆速股」（下逕稱其暱稱）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擔任車手工作。嗣「蔣裕瓊」向伊佯稱：下載投資平台Ally invest，入金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11月25日在伊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予Ａ０１，及於同年12月7日、同年月20日在伊住處，分別交付現金16萬元、59萬元予該集團其他成員，而受有損害計90萬元。Ａ０１與斯時為其法定代理人之Ａ０１之母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，爰依前揭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就112年11月25日之行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萬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；上訴人就其112年12月7日受敗訴判決部分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；另其餘未據兩造聲明不服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下不贅述）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面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侵權行為之債，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；另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為觀察之基礎，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，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，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而言；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，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，而不具相當性者，即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，或為被

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。

㈡、經查，依Ａ０１於第145號事件之陳述、上訴人於同事件所提現儲憑證收據及第145號事件宣示筆錄（第145號影印卷第9至13、43、156至180頁），固可認Ａ０１於112年9月間加入系爭詐欺集團，並依該集團暱稱「已刪除帳號者」之指示，於112年11月25日冒稱投資公司專員，向上訴人收取現金15萬元無訛。然該次詐騙行為，與上訴人嗣於同年12月7日另受騙交付16萬元予該集團成員，係屬各自獨立發生之侵權行為。審酌Ａ０１係受指示負責特定取款工作之車手，非該集團核心成員，上訴人自承於112年12月7日向伊取款之車手為他人（原審卷第9、33、43頁），是就Ａ０１於112年11月25日向上訴人取款之行為，合併其他行為人向上訴人詐騙之主要侵權行為觀察，難認Ａ０１之行為與上訴人另於同年12月7日受騙交付16萬元予他人之行為，同屬上訴人發生16萬元損害之原因，或與該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上訴人就112年12月7日該次侵權行為，對Ａ０１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Ａ０１與斯時為其法定代理人之Ａ０１之母連帶給付16萬元本息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前揭民法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